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7,246	53,243
銷售成本		(29,566)	(49,884)
毛利		7,680	3,359
其他收入		22	26
其他收益		-	35
分銷成本		(1,261)	(1,822)
行政費用		(22,968)	(22,700)
與收購採礦權有關之開支		(8,664)	(1,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2,076)	(20,464)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 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457)
減值虧損	4	(6,793)	(4,692)
財務費用		(11,113)	(16,903)
稅前虧損	5	(45,173)	(77,018)
所得稅開支	6	(12)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5,185)	(77,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69,162)	(61,124)
期內虧損		(114,347)	(138,142)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3)	9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1,013)	9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5,360)	(137,1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5,166)	(76,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9,162)	(61,124)
	(114,328)	(137,914)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9)	(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9)	(228)
	(114,347)	(138,14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5,201)	(76,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140)	(60,832)
	(115,341)	(136,922)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9)	(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9)	(228)
	(115,360)	(137,15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60)港仙	(10.42)港仙
攤薄	(7.60)港仙	(10.4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00)港仙	(5.80)港仙
攤薄	(3.00)港仙	(5.80)港仙

附註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8	23,395
無形資產		–	8,915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62
		<u>1,668</u>	<u>33,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5,152	29,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107	17,617
就收購採礦權已付之可退回按金		–	23,400
可收回稅項		–	1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9	37,897
		<u>24,978</u>	<u>108,084</u>
分類為待售資產	11	<u>1,202</u>	–
		<u>26,180</u>	<u>108,0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275	66,8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17	10,898
可換股債券		181,512	–
融資租約承擔		193	1,228
應付稅項		4,444	10,692
		<u>245,641</u>	<u>89,715</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1	<u>27,564</u>	–
		<u>273,205</u>	<u>89,71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47,025)</u>	<u>18,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357)</u>	<u>51,841</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5	184
遞延稅項負債		-	2,607
可換股債券		-	181,208
		<u>85</u>	<u>183,999</u>
		<u>(245,442)</u>	<u>(132,1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0,375	150,375
儲備		<u>(395,255)</u>	<u>(281,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244,880)	(131,615)
非控股權益		<u>(562)</u>	<u>(543)</u>
		<u>(245,442)</u>	<u>(132,1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部分資產及負債則以公允價值計量（按適用情況）。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在本中期期間所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開採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1,981</u>	<u>5,265</u>	<u>-</u>	<u>37,246</u>
分部溢利(虧損)	<u>6,115</u>	<u>304</u>	<u>(15,457)</u>	<u>(9,038)</u>
未分配經營開支				(22,9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2,076)
財務費用				<u>(11,113)</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45,173)</u>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開採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1,217</u>	<u>6,022</u>	<u>16,004</u>	<u>53,243</u>
分部（虧損）溢利	<u>(1,869)</u>	<u>1,314</u>	<u>782</u>	227
未分配經營開支				(47,885)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財務費用				<u>(16,903)</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77,018)</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在並無分配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財務費用及利息收入的情況下之應佔溢利（虧損）。分部（虧損）溢利已向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 開採礦產 資源 千港元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現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4,320	2,213	1,676	不適用	18,2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437</u>
總資產					<u><u>26,646</u></u>
負債					
分部負債	11,809	2,523	3,011	不適用	17,3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8,383</u>
總負債					<u><u>245,726</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7,243	2,688	25,863	57,078	102,8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684</u>
總資產					<u><u>141,556</u></u>
負債					
分部負債	13,790	2,825	1,681	23,729	42,0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31,689</u>
總負債					<u><u>273,714</u></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稅項、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4.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就收購採礦權已付之可退回按金	6,7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04
	<u>6,793</u>	<u>4,692</u>

5. 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	2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241	39,603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4,000
	<u>—</u>	<u>4,00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期內利得稅

海外

	<u>12</u>	<u>—</u>
--	-----------	----------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分部自二零零九年起已呈萎縮。鑑於績效未如理想與分部前景的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該分部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ckin Enterprise Limited (「JEL」)之董事會決議通過JEL進行自願清盤。JE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因此，該分部被視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185	46,578
銷售成本	<u>(40,355)</u>	<u>(74,426)</u>
毛損	(32,170)	(27,848)
其他收益	50	51
分銷成本	(1,634)	(7,228)
行政費用	(12,499)	(20,72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7	-
減值虧損	(24,040)	(4,787)
財務費用	<u>(161)</u>	<u>(585)</u>
稅前虧損	(70,407)	(61,1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45</u>	<u>(2)</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69,162)</u></u>	<u><u>(61,12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08)	(24,03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58	(8,06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401)	(14,263)
	<u>(22,651)</u>	<u>(46,353)</u>
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u>(22,651)</u>	<u>(46,353)</u>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9	–
無形資產	6,3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	4,787
	<u>24,040</u>	<u>4,787</u>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96	5,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5	7,3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43	42,561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7,239	–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2,371	6,956
	<u>35,104</u>	<u>62,359</u>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期內利得稅		
海外	–	2
遞延稅項	(1,245)	–
	<u>(1,245)</u>	<u>2</u>

8. 中期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7,9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3,750,505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23,858,231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503,750,505	1,093,098,5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之影響	-	430,959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之影響	-	31,835,616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之影響	-	198,493,151
	<hr/>	<hr/>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期末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03,750,505	1,323,858,231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因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7,914,000港元)扣除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6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1,1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3,750,505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23,858,231股普通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因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6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1,12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60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62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則為每股4.60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62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因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460	29,046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8,398)</u>	<u>(16,461)</u>
	8,062	12,58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045</u>	<u>5,032</u>
	<u>14,107</u>	<u>17,61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至120天）。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待售資產部分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7,922	8,73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5	2,999
逾期三至六個月	-	503
逾期六個月以上	<u>-</u>	<u>349</u>
	<u>8,067</u>	<u>12,585</u>

11. 分類為待售資產

誠如附註7所述，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分部被視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部應佔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並獨立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存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見附註10)	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4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資產總值	1,20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見附註12)	20,3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7
應付稅項	5,777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27,564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26	13,7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49	52,0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0	1,089
	<u>54,275</u>	<u>66,897</u>

應付關連公司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 (葉偉倫先生為共同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部分7,998,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28	9,39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434	1,526
超過六個月但於九個月內	629	787
超過九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597	1,439
超過一年	4,036	657
	<u>14,124</u>	<u>13,79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增加 (a)	<u>2,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4,000,000</u></u>	<u><u>4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3,099	109,3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b)	652	65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c)	200,000	20,000
發行認購股份 (d)	<u>210,000</u>	<u>21,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503,751</u></u>	<u><u>150,375</u></u>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5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12,000港元，其中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之44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177,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固定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210,000,000股新股按每股0.9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配售事項」）。認購價0.9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5%。二零一零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193,515,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SE Metal Resource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按金以及有關盡職審查及評估工作之初步開支。有關二零一零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4.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有關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為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之若干金額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上述重新分類對所提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比較數據並無影響。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多項挑戰，尤以改組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為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200,000港元下跌3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約31,800,000港元至約45,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77,000,000港元比較，跌幅為41.3%。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致。回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6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137,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約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6,1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9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分部出現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一步作出存貨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亦無就職員調動及遣散費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後期採取多項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00,000港元為低。產品組合改變導致營業額減少、毛利率下跌，進而導致分部溢利減少約1,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減至約300,000港元。

礦產資源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展礦產品貿易活動，並於去年同期錄得約1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然而，由於缺乏回報合理、信貸風險低之貿易機會，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向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惟自二零零九年已呈萎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營業額大跌82.4%，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600,000港元跌至約8,200,000港元。此分部受到以下因素沉重打擊：(a)由於與市場湧現大量低價新模具產品競爭，本集團之產品價格受壓；(b)珠江三角洲廠房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及(c)實際產量遠低於工廠之全面產能，導致固定成本高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嚴謹措施以削減成本，例如縮減生產基地規模及裁減員工。儘管如此，此分部仍錄得約69,200,000港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1,100,000港元。此分部表現欠佳，同時需要現金流量支持營運。因此，本集團評估業務前景後，正終止此業務。誠如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ckin Enterprises Limited (「JEL」)之董事會議決自願將JEL清盤。JE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則主要負責經營此業務分部。

前景

製造、銷售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管理層將設法優化其經營規模及改善營運效率，以抵銷日後需求因技術進步而可能減少所帶來之影響。

礦產資源貿易

本公司不斷物色回報合理及信貸風險低之礦產資源貿易機會，以擴闊其業務範疇。

重大合約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經再三考慮當時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正在勘探之採礦項目之興趣後，決定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間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該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已於回顧期內失效。

收購製造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併購機會，以擴大業務範疇及改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包括葉偉倫先生（「葉先生」）在內之四名賣方，就收購Apex Solution Group Limited、Ti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itron Manufacturing Limited、Titron Preci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東莞德越電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鑑於目標集團過往之獲利表現，加上其醫療儀器製造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應可因其收入來源獲益。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範疇。

股本重組、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供股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面對之另一挑戰為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限制，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24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公佈：(i)本公司有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之提案；(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Ugent Holdings Limited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及(iii)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能夠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2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少7,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負）權益比率為(0.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此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的總額除以負債淨值總額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1及0.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及0.9）。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銷售周轉期增加至25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1日），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下降所致。於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周轉期增加至4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9日），日數與去年相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376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45,0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達114,000,000港元。面對本集團目前遇到之流動資金限制，董事已採取措施，以加強對各種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此外，董事現正考慮以多種方式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成功推行，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且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葉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各方面遇到各種挑戰，包括業務發展、經營效率及財務管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業務轉型及優化過程中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是此舉有助形成強而有力及專心致志的領導，以重新將本公司定位及推行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仍繼續由葉先生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其任期將於重選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日以來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周豫盛先生及麻伯平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刊發公佈後，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林淑玲女士及李卓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